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催告书

惠州市中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置换合同》,约定: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德安华府"商品房项目需购买提供用于置换的保障性住房如下:项目名称为"惠湾花园"建筑面积为 40.33 平方米、住房室数为 1 套、坐落于 8 栋 1006 号;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你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你公司至今尚未将该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我单位依法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因此,我单位特向你公司催告如下:

你公司须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购买置换的保障性住房其产权登记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 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2-5531036, 5531172

联系地址: 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

合执法局 2号楼 208室、1号楼 714室

受催告人签收(接收人签名并盖章):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